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0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 号”的关注函,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在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委托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经将回复文件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同时,关注函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而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后续公司将尽快聘任会计师,请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第一时间协调组织援助工作,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相关防控工作,努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开展。公司启动2020年专用公益善款1200万,专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各类捐款和医疗物资捐赠。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武汉市同济医院、三家湖北省县级以下医院,以及北京、天津、浙江、上海、四川等地定点防治医院和慈善机构送去捐款和进口医用物资(包括N95医用口罩4万只、杜邦防护服、霍尼韦尔护目镜等近800套),累计总额已达260万元,后续援助工作还在开展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贡献力量,捐赠资金来源于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和个人出资人,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2%,增持金额合计3,584,325.20元,增持均价为13.95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宁波瑞智(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张红曼女士、宁波和之琪(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智(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先生、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兴(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直接持有公司72,25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47%;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40,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50%。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忠良之妻)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3,24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0%;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女士(张忠良之女)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哲瑞先生(张忠良之子)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上述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琪直接持有公司13,48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8%,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智直接持有公司6,93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0%,一致行动人张红曼女士通过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1%;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瑞直接持有公司27,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6%,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兴直接持有公司7,9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9%,一致行动人陈松杰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间接持有公司11,46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8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6日	256,860	13.95	3,584,325.20	0.0872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前	0	0	76,634,832	26.0309	76,634,832	26.0309
		增持后	256,860	0.0872	76,634,832	26.0309	76,891,692	26.1181

注1:本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个人证券账户直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张忠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间接持有公司111,96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09%;本次增持后,张忠良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6,89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181%,连同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21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81%。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宁波瑞智、张红曼、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陈松杰、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有调整。

五、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0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社会责任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实体清单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前,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国的不断蔓延,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作为领先的人工智能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方面,公司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优势,通过智医助理AI辅诊系统帮助基层医疗机构排查病人、通过AI线上教学平台提供“停课不停学”服务、通过人工智能助力相关部门和合作伙伴进行疫情的防控、随访等;另一方面,公司广泛动员全球范围内的国际合作伙伴,紧急筹措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所需要的医疗物资,全力支持防疫一线的防控战。

美国商务部官方网站2019年10月9日公布科大讯飞等中国科技公司被美国政府列入实体清单。科大讯飞拥有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全部来自于科大讯飞的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被列入实体清单后,科大讯飞已迅速切换到以国产供应链为主的非美供应链体系,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业务运营未受到重大影响。本次科大讯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所需医疗物资的全球采购中,在美国采购上述物资用于公益捐赠涉及实体清单限制问题,为此科大讯飞就在美国采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所需要的医疗物资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实体清单豁免事项,已委托美国相关律师事务所第一时间正式向美国商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希望美国相关政府部门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和国际合作原则尽快予以豁免批准。

科大讯飞将始终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的使命,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教育、医疗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以创新的技术产品应用服务于人民群众生活,持续探索具有高科技企业特色的公益事业,践行“AI公益”之路。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剩余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前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有待进一步核查落实和沟通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先行对部分已核实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对外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剩余其他问题相关事项完成了核实、确认工作,公司对关注函剩余部分问题的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三:《股权收购协议》显示,你公司前期已经与陕西绿源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务转移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相关协议内容涉及重组业绩补偿款调整事项。请你公司完整披露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说明协议约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一)说明《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一系列《债权让与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主要目的是为先行实现各方债权债务的归集和确认,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收购交易做好准备,上述协议签署已履行总经理审批的内部决策流程。因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解和管理水平有限对上述协议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等原因,上述协议未能及时披露。

为此,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系列《债权让与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董事会决议见本公司公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的《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20-010)。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金杜律所认为,截至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签署生效的上述《债权让与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进行了完整披露,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说明协议约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19)270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依据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于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陕西绿源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58,155,303.62元。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原称,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升达林业将按照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要求陕西绿源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158,155,303.62元。

2020年1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作为债权让与方)、升达林业(作为债权受让方)、陕西绿源(作为债务人)签署了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明确陕西绿源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债权让与方将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对应的应收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方,标的债权金额为158,155,303.62元,转让价格为158,155,303.62元;前述《债权让与协议》生效后,相关各方此前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1”的《债权让与协议》自动失效。

同日,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签署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涉及的与业绩补偿款金额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综上,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确认陕西绿源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前述协议约定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杜律所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金杜律所认为,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编号为“SD-债权让与-007”的《债权让与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确认陕西绿源在2015年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前述协议约定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财务顾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1月20日公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公司2020年1月20日公告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之补充协议》(SD-抵消-001-补充1)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乙方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公司2020年1月20日公告的《债权让与协议》(SD-债权让与-007)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甲方对丙方享有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的债权。”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在上述协议中确认的陕西绿源应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8,155,303.62元,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270号)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载明的应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无差异,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条款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问题四: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应收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42亿元、应收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1.58亿元的坏账计提产生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陕西绿源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4.42亿元由陕西绿源负责清偿。根据公司、陕西绿源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陕西绿源将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转让款,冲抵对公司的欠款,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陕西绿源仍欠付公司款项的,由陕西绿继续履行清偿责任。

公司收购陕西绿源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陕西绿源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已质押给公司。

(一)本次交易对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4.42 亿元坏账计提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暂未对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4.4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结合股权收购进展情况并及时作出判断,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1、若公司收购标的公司49%的股权能够顺利完成,且经评估后标的公司49%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能够覆盖陕西绿源所欠款项(含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4.42 亿元,下同),即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4.42 亿元不会产生减值损失,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提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提供确凿证据。

2、若公司收购标的公司49%的股权能够顺利完成,但经评估后标的公司49%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不能覆盖陕西绿源所欠款项,陕西绿源将对差额部分继续履行清偿责任,公司将评估陕西绿源偿债能力,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更正年报数据。

3、若公司预计不能完成对标的公司49%的股权收购,陕西绿源将继续履行清偿责任,公司将评估陕西绿源偿债能力,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更正年报数据。

(二)本次交易对应收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 1.58 亿元坏账计提影响

标的公司49%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能否覆盖陕西绿源所欠款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一贯性原则,在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时确认为金融资产。

目前,公司尚未对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确定为一项金融资产,本次交易对应收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 1.58 亿元坏账计提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年审会计师四川华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四川华信会计师查阅了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陕西公司就签署上述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升达林业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升达林业第五届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对股权收购进展情况进行访谈。

1、四川华信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股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川华信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对应收艾恩吉斯 4.42 亿元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四川华信会计师将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股权收购进展情况,判断公司对应收艾恩吉斯4.42亿元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公允。

2、四川华信会计师认为,在标的股权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谨慎性及一贯性原则,尚未对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确定为一项金融资产,故本次交易对应收陕西绿源业绩补偿款项 1.58 亿元坏账计提不构成影响。

四川华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川华信综A(2020)0008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升达林业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问题五: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手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答:

(一)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同时对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情况进行更新披露如下:

1、标的股权质押情况

(1)榆林金源49%股权和金源物流49%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陕西绿源所持榆林金源49%股权和金源物流49%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质权人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月29日,陕西绿源将所持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给秦川租赁,为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欠付秦川租赁的金额为54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欠付秦川租赁的余额为148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24日,陕西绿源与升达林业签署编号为“SD-股权质押-2019-002”《股权质押协议》,陕西绿源同意将其所持米脂绿源49%股权质押给升达林业,为陕西绿源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项下欠付升达林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0年1月20日,根据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已经全部注销。

2020年1月21日,根据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米脂绿源49%股权已办理完毕相应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上市公司。

2、标的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陕西绿源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陕西绿源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二)标的股权质押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的49%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将配合办理标的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包括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升达林业同时作为质权人及股权收购人的情形下,标的股权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形且标的公司的49%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标的股权质押给升达林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金杜律所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金杜律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形,标的股权质押给升达林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分别所持公司184,438,823股和28,676,702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00%。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获悉,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关于股份质押融资一案,在“公拍网”(www.gpai.net)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分别拍卖升达集团持有的184,438,823股股票(占升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以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持有的28,676,702股股票(占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1:

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184,438,823股。

市场价:393,776,887.11元(2.135元/股);起拍价:393,776,887.11元;保证金:7800万元;增价幅:100万元及其倍数。拍卖以2020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在拍卖开始前对起拍价做调整。

拍卖标的2:

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28,676,702股。

市场价:61,224,758.77元(2.135元/股);起拍价:61,224,758.77元;保证金:1,200万元;增价幅:10万元及其倍数。拍卖以2020年3月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收盘价均价在拍卖开始前对起拍价做调整。

2、拍卖时间

2020年3月8日9时至2020年3月9日9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4、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6、拍卖成交余款须于2020年3月30日16:00时前缴入法院账户,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

7、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中所须缴纳的全部税金和费用(包括应由出让方缴纳的税金及费用),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8、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升达集团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升达集团沟通偿还和解决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拍卖文书,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05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